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呂雅鈞  
聯絡電話：02-23565132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412@moi.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20243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原有戶籍之旅外國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九碼者，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於配賦前應至「國籍變更作業查詢」功能查詢其是否有喪失國籍情事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原有戶籍之旅外國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9碼者，其申請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由出國前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配賦。但同時恢復戶籍者，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配賦統一編號。次按本部98年5月4日台內戶字第0980055224號函略以，旅外國人有旨揭情事，得由當事人填具「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書」，自行郵寄、由駐外館處或本部移民署函轉當事人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 二、查實務上有駐外館處依當事人申請函轉「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書」，當事人實際上已喪失國籍惟其戶籍資

民政處 112/09/11 11:55



1120141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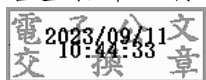
無附件



料早期未註記喪失國籍記事，爰此，戶政事務所依上開規定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前，請先至戶政資訊系統國籍行政作業項下「國籍變更作業查詢」功能查詢其是否喪失國籍，如查已喪失國籍，而未於戶籍資料註記喪失國籍記事，應先向本部確認其國籍狀態後，再行核處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配賦事宜。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